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u>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u>魚塭</u>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u>六、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陸上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 <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三、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u>四、乳牛飼育工作：在畜牧場直接從事乳牛飼育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漁、牧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一、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提案，略以考量偏遠工業區(例如彰化濱海工業區)因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不佳，區域內勞動力多有外移情形，相對難以成功聘僱本國勞工，偏遠工業區之廠商除依據現行特定製程、特殊時程及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核配比率案申請聘僱外國人外，經濟部規劃「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試辦服務方案」，透過多元聘僱模式，協助解決偏遠工業區缺工問題，經政策小組會議同意試辦，爰新增第二款規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提案，鑑於現行我國農業面臨農村人口老化與從業人力減少問題，農委會已自一百零六年起持續推動辦理農業人力團，惟本國勞工實際投入農業工作意願低，經農委會

指定之工作。		評估新增含蘭花、食用蕈菇、蔬菜之農糧工作、陸上魚塭養殖，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所開放農業移工數額至多一千六百人，經政策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擴大辦理。另考量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已明定開放海洋漁撈工作，其他農產業工作係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爰刪除第四款、增列第六款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三、配合第六款新增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酌修第五款文字。 四、原第二款與第三款款次順移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六款順移至第七款。
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	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	一、現行製造業外國人核配方式，係依據雇主所屬工廠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乘以核配比率據以核算人數。 二、考量製造業雇主如兼具第八條海洋漁撈業、第十六條之二外展製造工作、第十九條之一屠宰業、第十九條之九外展農務工作或第十九條之十二農、林、牧或魚塭養殖業，如均使用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名額，恐衍生重複計算爭議，例如農

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三)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三)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漁會附設食品加工廠，同時符合製造業資格聘僱外國人者，復以外展農務申請聘僱外國人，將重複取得配額，故農漁會附設食品加工廠申請聘僱製造業外國人時，應新設立勞工保險證號，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	--	---

二、依<u>第八條、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九及第十九條之十二</u>規定申請者。	二、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第四章之一 外展製造工作		一、<u>本章新增</u>。 二、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同意試辦製造業外展服務方案，並配合第四條第二款增列外展製造工作，爰增列本章。
第十六條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 一、財團法人。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生產事實場域。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為解決偏遠工業區長期缺工問題，透過試辦多元聘僱模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規劃，試辦外展製造工作方案，將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等之一擔任雇主，爰於第一項明定雇主資格。 三、現行製造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資格，又服務契約履行地之事業單位使用外展製造服務時，仍應具備相同資格，且應檢附有效入國引進許可證明，始得運用外展製造工，

		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事業單位資格。
第十六條之三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 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 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人數。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外展農務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展製造工作之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經核定後，始得向勞動部申請招募外國人。 三、參考外展農務規定，並配合現行製造工作訂有定期查核聘僱本外國勞工比率相關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規範之內容。 四、經濟部工業局於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提案，已規劃外展製造工作試辦人數最多為五十人，爰於第四項明定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人數。
第十六條之四 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其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與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		一、<u>本條新增</u>。 二、目前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最高上限比率，不得超過其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並應定期查核本外國勞工比率是否符合規定。針對服務契約履行地之事

十。 前項外國人人數，依服務契約履行地受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		業單位，已聘有特定製程、特殊時程或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案之外國人，倘使用外展製造工作外國人時，其聘僱及使用人數應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前開之百分之四十比率，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三、為執行定期查核機制，經濟工業局指定之工業區服務中心應於每三個月（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將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查核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查核辦理時間與作業方式。 四、為避免服務契約履行地之事業單位經定期查核超過規定比率後，雇主仍指派外國人提供外展製造服務衍生爭議，爰於第四項明定通知雇主停止外展製造服務之情形。 五、舉例說明，如服務契約履行地之甲廠商已聘有特定製程案外國人八人，並使用外展外國人一人，合計聘僱及使用人數為九人，嗣後甲廠商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因故減少為二十人，於辦理定期查核當月，以百分之四十計算上限人數
---	--	---

		為八名，已超額一人，外展單位應停止外展製造服務。
第十六條之五 前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製造服務，未依通知辦理。 四、經營不善、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外展看護工作規定，基於保障外國人權益並明確規範雇主管理責任，考量服務契約履行地之事業單位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雇主應停止外展製造服務，爰明定廢止雇主許可之條件。 三、至服務契約履行地之事業單位違反規定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服務契約履行地經定期查核超過規定人數，經通知雇主停止外展製造服務，惟服務契約履行地之事業單位仍持續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已涉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依法應裁處罰鍰及廢止許可。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u>公共工程</u>，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u>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u>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以<u>承建下列重大工程之一為限：</u> 一、<u>行政院列管十二項建設之重大公共工程或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u> 二、<u>前款以外由政府機關</u>	一、現行除勞動部專案核定外，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後發包興建之重大工程均不得聘僱外籍營造工。基於專案核定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

月以上。 二、<u>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u> <u>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u>	<u>發包興建之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u> 三、<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u> 四、<u>經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其獎勵興建工程之範圍或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總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u> 五、<u>符合前揭各款工程資格其附屬之非屬土木建築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u> 六、<u>公、私立學校或醫療機構興建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u> 七、<u>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興建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一億</u>	規範」(以下簡稱營造作業規範)，分別明定公共工程之個別工程金額應達新臺幣(以下同)十億元以上，工期一年六個月以上，另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整體計畫應達一百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應達十億元以上，工期一年六個月以上，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研議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應處作為會議」決議，為促進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家經濟發展，考量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前應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已落實本勞優先之原則，決議將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條件，工程金額由十億元降低為一億元，同一雇主承建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經累計工程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亦得提出申請，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三、依據現行營造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款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工程，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公共工程與民間重
---	--	---

	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 八、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 廠房興建工程。 前項各款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經濟建設投資，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達五百四十七日曆天以上，並由其事業單位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該事業單位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同一重大工程之多項合約由同一雇主承建，其工程總金額合併計算後，符合第一項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各單項合約分案申請聘僱外國人。 聘僱第一項外國人之雇主初次或重新招募時，其申請書應先送工程主辦機關或事業單位驗證，工程主辦機關或事業單位應就該重大工程之人力需求簽註審查意見。 除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期間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後之重大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大經建工程之條件不同，應予分別規範，基於明確性，民間工程相關規定，另於第十七條之一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以及第二項規定，另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已無規範之需要，併予刪除。 五、舉例說明： (一)甲雇主得標承建 A 工程，工程總金額六千萬元，工期一年八個月，以及得標承建 B 工程，工程總金額八千萬元，工期一年十個月，兩工程合併計算已達一億元以上金額，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二)乙雇主得標承建 C 工程，工程總金額三億元，工期二年六個月，乙雇主已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嗣後又得標承建 D 工程，工程總金額八千萬元，工期一年十個月，D 工程金額得與 C 工程合併認定，因已達一億元以上金額，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		一、 <u>本條新增</u> 。

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 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前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項條件。 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二、現行營造作業規範已明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整體計畫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達一百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應達十億元以上，工期一年六個月以上，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三、現行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樣態繁多，應以創造國人就業或具有社會公益性之工程，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明定第一項規定。 四、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研議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應處作為會議」決議，略以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民間重大經建屢有疑義，應儘速修正規範，以釐清並解決實務認定問題。考量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部分案件，係由地方政府主管，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資格，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已允許民間機構自行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	--	--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一、經依附表四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在同一重大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依附表四計算所得之人數。	一、現行公共工程之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人數，係將個別工程總金額及工期，依附表四所列之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公式據以核算，再乘以核配比率。 二、依據營造作業規範規定，公共工程基本之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按其分級指標之計畫別、規模別、特殊性等級別，換算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提高核配比率最高至百分之四十；另考量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動，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得依據核定比率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工程總金額、工期與分級指標（含計畫別、規模別、特殊性）均涉工程專業性，係由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進行事實認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舉例說明，丙雇主承建E工程，其分級指標經認定計畫別為A，規模別為B，特殊性為A，依據附表四規定經換算權重，合計總分為九十分，再乘以零點零四，即該工程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六。
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		一、<u>本條新增。</u>

十七條之一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 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二、依據營造業作業規範規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人數，應依附表四所列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公式與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又現行營造作業規範已有排除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作法，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與工期均涉工程專業性，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又考量實務上有民間重大經濟工程未簽訂工程契約之情形，依營造業作業規範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利核算該工程得引進外國人人數，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營造工程因天災或變更設計等影響工程進行，實務上屢有延長工程期限之需要，目前依營造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因應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需延長聘僱外國人，爰修正取得延長工期證明者，申請延長聘僱外國人之申請期間、人數計算及聘僱許可期間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十八條附表四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明定公共工程與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延長工期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項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爰作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三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 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 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公共工程完工後，因工程驗收，實務上有留用外國人之需要，目前依營造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公共工程於驗收期間仍需延長聘僱外國人，經取得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聘僱外國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實務作業，於第二項規定經許可聘僱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計算結果有小數點時，以小數點

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核配人數上限。 四、第三項規定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第二項所定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 五、第一項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爰於第四項明定。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雇主聘僱從事營造工作，雇主於取得初次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一人。 第十七條第五項經專案核定者，其進用國內勞工人數與引進外國人人數之比例，得予提高。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營造業聘僱外籍營造工前，須依法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程序，落實本國勞工優先原則，且核配外國人人數，係依據附表四之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公式及固定核配比率核算，實務上雇主仍需進用一定本國營造工。 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相關交通、水利及建築等類型建設之勞工聘僱數據分析評估，顯示各類型建設之本國勞工與外國人比例為七點八五比二，已高於現行引進外籍營造工前進用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之三比二比例。另考量工程分包為營造業之產業特性，且為政府採購法所允許，故現

		行審核實務上對於進用本國勞工之認定，除採計雇主聘僱之本國勞工外，亦包含分包商所聘僱之本國勞工，需逐案認定分包契約與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原住民身分等資料，造成行政作業繁複。 四、經依行政院一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會議決議，考量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前應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已落實本勞優先之原則，決議刪除雇主引進外籍營造工之本外籍移工進用比例規定。另考量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訂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四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配合第四條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五章之二 （刪除）	第五章之二 乳牛飼育工作	一、<u>本章刪除</u>。 二、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爰將乳牛飼育工作併入農、林、牧

		或魚塭養殖工作，爰刪除本章。
第十九條之七（刪除）	第十九條之七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乳牛飼育工作，其雇主採自然人登記經營飼育乳牛八十頭以上，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乳牛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爰將乳牛飼育工作併入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爰刪除本條。
第十九條之八（刪除）	第十九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乳牛飼育工作，其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四人以上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前項所定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加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數。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十九條之七說明二。
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一、配合第四條第五款文字，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考量實務上屢有已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屠宰工作者，復又申請外國人從事農、林、牧

初次招募許可。 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u>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u>事實之場域。 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u>下列工作之一者</u>，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 一、<u>海洋漁撈工作。</u> 二、<u>製造工作。</u> 三、<u>屠宰工作。</u> 四、<u>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u>	初次招募許可。 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u>農林漁牧業經營</u>事實之場域。 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u>海洋漁撈工作或屠宰工作者</u>，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工作服務。	或魚塭養殖工作衍生爭議，例如農會設置有食品加工廠符合製造業資格聘僱外國人者，復又以外展農務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於第三項增列排除對象。
第十九條之十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u>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u>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	第十九條之十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u>農林漁牧業經營</u>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配合第四條第五款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有重大危害。		
第五章之四 農林牧或魚塭 養殖工作		一、<u>本章新增</u>。 二、配合第四條第六款增訂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爰明定本章章名。
第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 三、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魚塭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 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提案，新增蘭花、食用蕈菇、蔬菜之農糧工作、陸上魚塭養殖、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農委會指定之農、林產業得聘僱外國人，共計開放至多一千六百人，爰新增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 三、符合第一項規定之雇主，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資格者，於第二項明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四、於第三項明定符合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與僱用員工人數之認定標準。

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	--	--

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人數} = \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一、工程總金額：<u>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u>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u>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u>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五、工期：<u>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u>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u>二十</u>。<u>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u>	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人數} = \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一、工程總金額：重大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三、人力費率：<u>（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前，土木營造工程及其他工程為百分之三十，建築營造工程為百分之三十五。（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後，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u> 四、平均工資：<u>（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前，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u>	一、配合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公共工程與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雇主資格，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工程名稱。 二、依審計部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台審部五字第<u>一〇七〇〇五四七六</u>八號函，營造工程契約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鐵路改擴建工程 ●機場航廈工程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特種建築物工程	●水庫工程 ●水力發電工程 ●港灣工程	●其他工程

- 約日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後，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重大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六、核配比率：

- (一)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前者，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在國內招募期間每僱用原住民一人，同意增加外國人配額二人，但核配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
- (二)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期間之始日或簽訂工程契約日在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後，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書所載契約總金額不應將財物部分與工程合併計算工程總金額；另配合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勞職外字第0九三0六一二一九三號、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

3. 規模 (百 分之 三十)*	都 市 計 畫 區	六十億元	三十億元 (含)以上	二十億元 (含)以上	未達二十 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六 十億元	且未達三 十億元	
	非 都 市 計 畫 區	三十億元	十五億元 (含)以上	十億元 (含)以上	
		(含)以上	且未達三 十億元	且未達十 五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百分之三十) + (特殊性級別 × 百分之四十) + (規模級別 × 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 = 總分 × 零點零零四

0八九0
二號函釋
及現行實
務執行，
增列公共
工程及民
間重大經
建工程工
程總金額
不得列計
費用之項
目規定。
三、配合第十
八條規定
將營造作
業規範納
入及增列
分級指標
規定，爰
修正第二
項第六款
第二目核
配比率，
並於第三

		項明定分 級指標與 提高比率 之計算公 式。
--	--	------------------------------------

第十九條之十二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十九條之十二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一、 <u>本表新增</u> 。 二、依政策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提案新增蘭花、食用蕈菇、蔬菜之農糧工作、陸上魚塭養殖、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農委會指定之農、林
產業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蘭花	食用蕈菇	蔬菜				
一、雇主資格	雇主依法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飼養牛、羊、馬、豬、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維護	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	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維護	雇主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完成當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禽畜飼養、繁殖、擠乳、畜牧、畜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	理、採收及集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種苗登記證。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	設備維護、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集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六公頃或二十七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	理、採收及集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	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申報，經中央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產業得聘僱移工，共計開放至多一千六百人，爰新增本表，明定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
--	---	---	--	-------------------------------	-----------	--	--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三、國內勞工人數認定	1、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國內勞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四、外國人總人數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之 認 定			
-------------	--	--	--